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光华法学院与台湾大学社会科学院交换学生计划学生选拔条件

一、交换生为参与本交换计划之学生，在接待学院从事研究或修课，为全职学生，不获取学位，交换期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原则，但以不超过十二个月为限。

二、双方每年至多得交换六名学年交换生，也包括学士学位生及研究生。两名学期交换生相当于一名学年交换生。学生交换一学年或一学期之人数在双方同意下得予修正。

三、交换生应按下列条件由原属学院选出：

（一）应至少在原属学院修业满一年。

（二）应学业成绩优良。

（三）应符合双方之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四、原属学院提名之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院所接受。但接待学院保留审查交换生入学之最后决定权。

五、交换生应遵守双方学校之规定，且于交换期间享有与接待学校其他学生相同之权利。

六、交换生应在原属学院注册及负担原属学院之学杂费，毋须缴交接待学院之学杂费、申请费及学分费。

七、交换生应自行负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护照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他个人支出费用。

八、交换生应自行负责投保医疗及非医疗保险并取得规定之最低保额以上之额度，且应自行支付超出原投保保额所衍生之相关费用。

九、交换生于接待学院选修之学分，由原属学院依规定之程序予以采计。